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華信民事判決」)。根據華信民事判決，本公司須於華信民事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15日(即作出民事判決且並無提出上訴申請15天後當日)內向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0,731,945.21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51,680.93元；(iv)相關罰息人民幣1,444,684.93元；及(v)上海華信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統稱「該等保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而該等保證人履行擔保責任後有權向本公司申索償款成本。本公司及該等保證人亦將共同承擔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之附加成本人民幣1,607,186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

##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正就有關接納華信民事判決或於生效日期前就民事判決提出上訴申請尋求法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已由董事會識別出對本公司之任何潛在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